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06號

原告 王震凱

訴訟代理人 蔡菘萍律師

被告 極酷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麥俊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5,343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且當事人間於臺北市

01 政府勞動局民國115年2月10日之勞資爭議調解為不成立在卷
02 可憑，原告提起本訴自屬有據。經查，本件聲明為請求確認
03 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核其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惟期
04 間未確定，故推定以5年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。且原告主張
05 每月工資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、勞退金提撥為6,0
06 66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即為6,363,960元【計算式：
07 （100,000元+6,066元）×12個月×5年=6,363,960元】。依
08 上開裁定意旨，本件聲明第一項為確認僱傭關係，與聲明第
09 二、三項請求給付給付工資、勞退金，雖屬相異之訴訟標
10 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均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其訴訟目的
11 一致且利益亦相同，是以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
12 者定之，爰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6,363,960元。據
13 上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6,029元。然參諸首揭規定，本
14 件核屬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事件，得暫免
15 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
16 25,343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17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
18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
19 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
20 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2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2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薛 嘉 珩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28 書 記 官 馮 姿 蓉